



# 奠基與創新篇

之

第六章 重要制度之創新



## | 星星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星星』亦是宇宙中發光或反射光的天體，細微、量多且四處散布，並有如流星般的疾速，期勉公務的執行應細膩、周全及迅速。

# 輔助人力之運用

行政執行官 胡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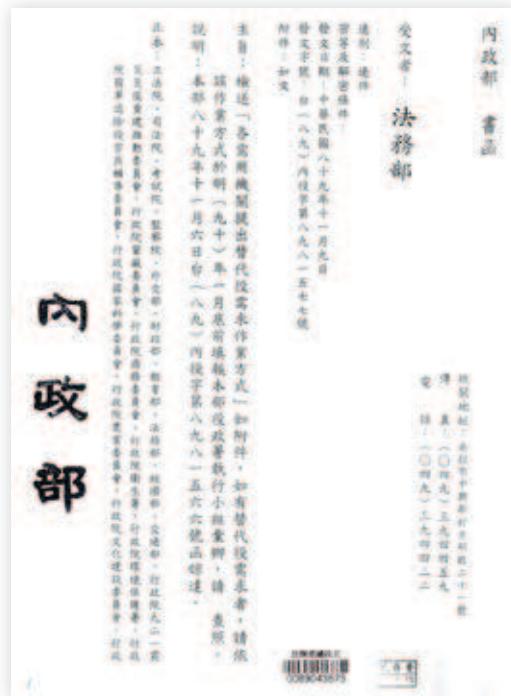
秘書 吳美華

本署各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時（士林分署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適逢政府財政艱困及積極精簡人力之際，行政院核給之編制員額嚴重不足，而行政執行案件量逐年增加，為迅速有效的進行，爰引進替代役役男及委外人力協助處理行政執行非屬公權力核心事務，俾使執行人力得以集中精神處理核心業務，提高行政執行情能。

## 一、引進替代役役男

我國替代役制度源自於歐洲國家的社會役，立法院於 89 年 1 月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立法及《兵役法》修正，並於同年 8 月 3 日正式徵集替代役役男。主管機關內政部則於 89 年 11 月 9 日以台（89）內役字第 8981577 號函法務部，表示如有替代役需求之機關，請依相關作業方式填報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小組彙辦。

由於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際，適逢政府機關組織再造，人力精簡，而行政執行案件數量繁重，亟需輔助人力協助業務之推動。本署隨即研議，並於 89 年 12 月 19 日提出「行政執行替代役工作計畫」及「行政執行替代役研究報告」各乙份。研究報告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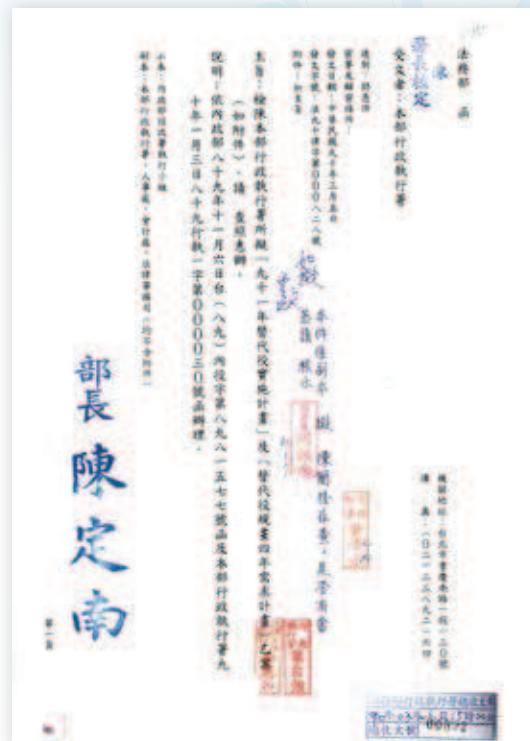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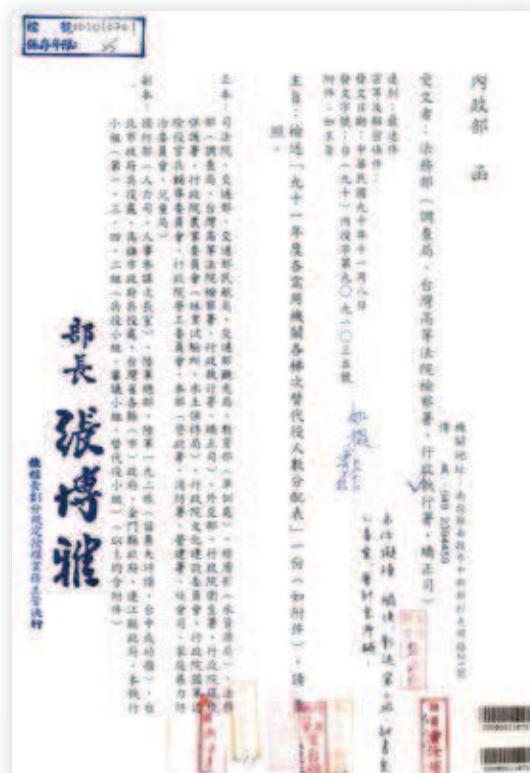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將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預期各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屆時未執行完畢之案件及行政執行機關待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數量龐大，以各地行政執行處現有編制人力，行政執工作難以迅速有效的進行，為充實各地行政執行處之人力，可引進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行政執行事務，對於提升執行力以落實公權力之實現，應有相當大之助益。」法務部隨後以 90 年 3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00828 號函檢送

前揭報告至內政部役政小組。嗣後本署葉執行官自強奉派於 90 年 4 月 30 日參與內政部役政小組所召開之分配各需用機關 91 年度替代役役男需求人數會議，本署於該次受分配之人數為 150 人，其業務性質為協助處理執行處內部輔助性業務，例如：寄送傳繳通知等執行文書、送達回證及文卷整理附卷、報結、歸檔，使書記官及執行員有充分時間辦理核心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8 日台（90）內役字第 9091035 號函檢送本署經行政院所核定之「91 年度各需用機關各梯次替代役人數分配表」，本署受分配之替代役人數為 150 人，該人力之投入對於執行機關業務推動，頗具助益。



▲法務部函



▲內政部函



▲本署研議函



## 二、進用委外人力

為推動行政執行業務，本署於 89 年 12 月 5 日訂頒「行政執行處委外辦理相關作業要點」作為規範，由各行政執行處視業務繁簡及經費，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方式進用委外人力。各處得委外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勸導繳納
- (二) 查訪義務人
- (三) 行政、資訊作業事項
- (四) 其他非屬公權力事項

本署於 90 年 2 月 27 日函請各處「委外之項目……，並確屬必要且人力不足為限；全部委外人力第一類處以不超過 20 人，第二類處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訂立書面契約時應配合會計年度並在該項經費額度內支應」知照辦理，惟因業務量逐年遞增，所訂之 20 名、10 名委外人力已無法因應，各處爰依其業務量及經費增加進用委外人力。考量各處委外人力之衡平，復於 99 年 4 月間再評析進用人事數基準。

然行政院為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乃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行政執行機關因而受總量 450 名上限之管控，此後行政院復檢討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上限為 385 名，目前本署及各分署皆依「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一覽



表」所定之運用派遣勞工總量內核實運用。

鑑於外界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事項日益關注，悉依政府採購法、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相關勞動法令（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法）等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派遣勞工進用事宜。

總之，面對為數可觀之待執行案件，各分署以每一執行股為單位，搭配替代役役男及委外人力，協助處理行政執行相關非核心業務，諸如：傳繳通知及執行命令製作及寄發、調（整）卷、附卷、貼郵、報結、拆信、新案點卷、訂（送）卷、檔案編目、上架等非涉及公權力事項。由於運用輔助人力之相關制度，舉凡替代役役男所需經費、住宿場所、管理方式、專業訓練及其他考核、獎懲、重大事故之處理、役籍管理、撫卹等；同時，委外人力所需經費、考核、獎懲、勞動條件等勞工權益，無不逐一建制完成。渠等人力之投入，對於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及國家債權之實現，助益良多，也讓外界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刮目相看。

# 有錢惡意不繳 義務人的緊箍咒——禁奢條款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 一、立法背景

義務人孫○存欠稅 3 億元，98 年 9 月 3 日被媒體拍到帶著新婚嫩妻至臺北市微風廣場買精品，引起社會輿論一片譁然，民眾感受到法律的不公平，質疑欠錢者為何有錢買精品，卻沒錢還債權人，有錢住豪宅，卻沒錢繳稅。立法委員吳育昇痛批政府討稅不力，籲增訂「禁奢條款」。

## 二、立法說明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係執行機關運用法律賦予之各種強制措施，達成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之目的，其執行成效攸關公權力之落實、國家財政收入及民眾守法觀念之養成等，與公益有密切關聯。鑑於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又倘執行期間屆滿，不得再執行，義務人即可脫免義務之履行，將造成公權力不彰，公法債權無法實現，對於國家財政收入，亦極為不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執行效能，爰參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9 條規定，增訂第 17 條之 1「禁止奢侈浪費」規定。

## 三、公布條文及發布施行日期

(一)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



▲總統修正公布相關函文



(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 條之 1 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



▲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相關函文

#### 四、禁奢條款相關規定

(一)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已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下同）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1. 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2. 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3. 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4. 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5. 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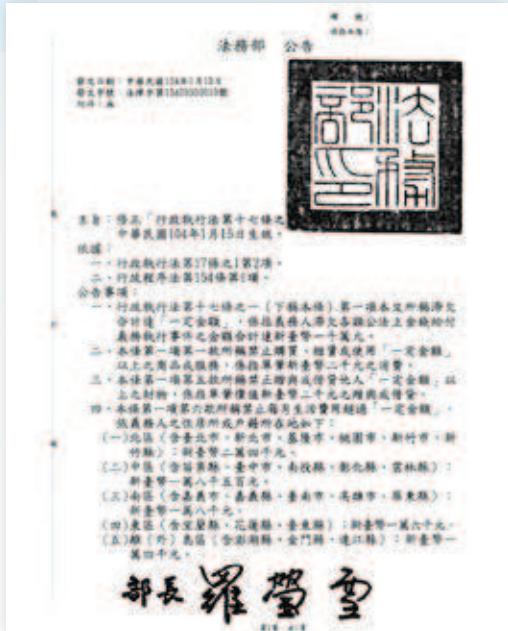
6. 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7. 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二) 法務部 104 年 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010 號公告

1.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下稱本條）  
第一項本文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係指義務人滯欠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係指單筆新臺幣二千元之消費。
3.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禁止贈與或借貸



▲法務部公告

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係指單筆價值新臺幣二千元之贈與或借貸。

4.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依義務人之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如下：
  - ① 北區（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② 中區（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新臺幣一萬八千五百元。
  - ③ 南區（含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④ 東區（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⑤ 離（外）島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五、獎勵檢舉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第4點第3項規定，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二）為協助各分署發現義務人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本署會定期或不定期在網站上張貼「禁奢條款有關義務人生活奢華」之檢舉公告，內含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住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看，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義務人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事，得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如照片、消費紀錄等，踴躍向本署檢舉專線提供。

（三）檢舉人向本署提供之檢舉資料，嗣經各分署查證屬實，符合禁奢條款要件，而依法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確定者，或禁止命令之義務人，如有違反禁止命令，經各分署查證屬實且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確定者，及義務人在檢舉核發禁止命令之後或檢舉違反禁止命令經限期命清償或經裁定管收之後，對滯欠案件有所清償者，本署將發給檢舉人獎金。



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

# 移送案件無紙化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 一、移送案件無紙化目的

移送機關結合郵局投遞服務資源，簡化移送執行案件之作業程序，以電子化作業精減移送執行案件之行政文書交寄、投遞、送達文件保管及移送等繁雜工作，同時節省人力、紙張列印成本及檔案儲存空間，並符合環保時代潮流及縮短案件移送執行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 二、移送案件無紙化應具備之條件

- (一) 移送機關之移送案件電子檔案格式須符合本署「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所訂定之介面格式。
- (二) 移送機關須建立「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以利本署各分署同仁方便查詢立案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移送書、處分書、送達證書、財產清冊、戶籍等資料之電子檔）。「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在網路方面，應另與法務部建立專線以確保網路頻寬；在硬體方面，應能保證效能、服務不中斷及查詢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三、移送案件無紙化優點

- (一) 移送機關於移送案件時，無庸檢送移送書、執行名義、送達證書、財產清冊等紙本資料，大幅減少作業負擔。
- (二) 本署各分署分案作業得以簡化，無庸裝訂卷宗，資料管理方便，不易遺失。
- (三) 節約紙張，符合環保。

### 四、健保案件移送執行無紙化之推動

- (一) 本署為推動移送執行無紙化之作業，即於 91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更名為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以掃瞄之電子檔替代書面之送達證明文件，移送至各行政執行處（已改制為分署）執行，有疑義或爭議時再調閱原件，具合法性，突破法律層面問題。
- (二) 本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研商無紙化實

務作業需求，選定本署新北分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2 年間共同試辦，確認以掃瞄之電子檔替代書面之送達證明文件可行性高；本署並選定臺北、新北分署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健保案件移送無紙化作業」。

- (三) 本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規劃「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自 95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執行同仁得經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連結中央健康保險署「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調閱或列印健保案件移送文書相關資料。

### 五、實施移送案件無紙化機關

目前已實施移送案件無紙化機關，除中央健康保險署外，勞工保險局於 102 年 9 月 1 日加入移送案件無紙化行列。此外，監理機關及國道高速公路局等機關已著手規劃推動。



## 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

# 執行命令電子化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 一、背景說明

本署各分署自成立以來，每年受理案件數合計約 5、600 萬件，為處理龐大的案件量，各分署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總件數（含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扣押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粗估亦達百萬件，其支出郵資費用頗為可觀，該郵資依法固屬執行必要費用而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為義務人負擔。此外，紙本執行命令所需耗費之紙張數量亦極為驚人，且各分署及金融機構發送或收受執行命令時，亦需使用相當之人力進行收發文、拆裝及寄送信件等作業。凡此，對義務人、分署及金融機構而言，皆有所不利。故如行政執行命令能改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各金融機構，不僅可減輕義務人之財務負擔，節省移送機關代墊支出之費用，亦可減少各分署及金融機構之人力負荷；而郵遞時間的節省，則將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再者，紙張使用量降低，更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要求，進而一舉營造民眾、行政執行機關、移送機關及金融機構之四贏局面。準此，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

展委員會後裁撤）於 99 年間啟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際，本署積極配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即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送達程序，以期能達到前述效益，共創四贏新局。



▲行政院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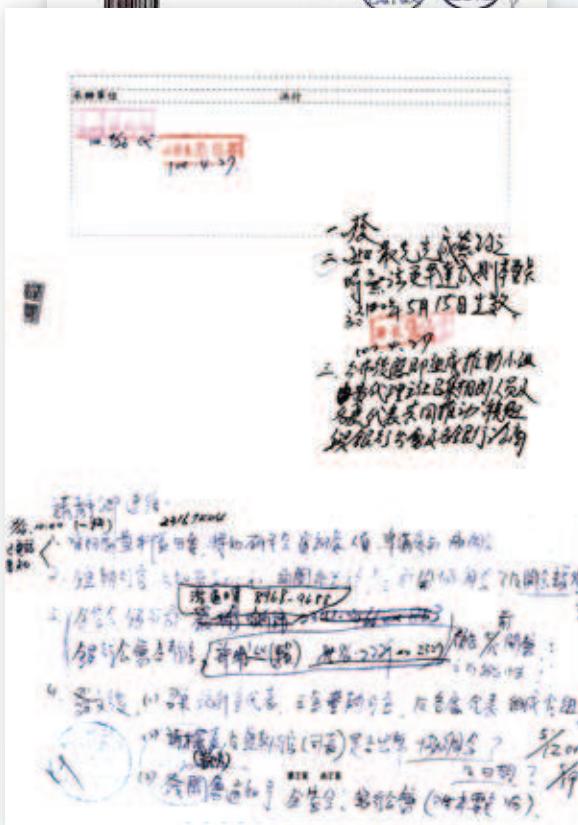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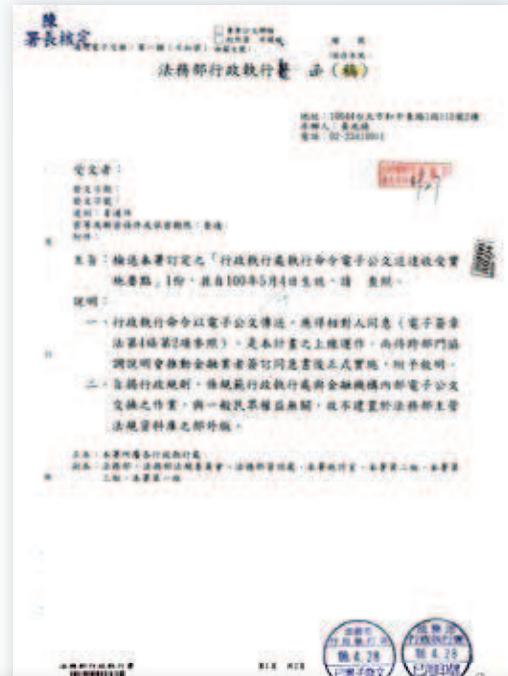
## 二、實施概況

### (一)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收受作業

按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故行政執行命令欲以電子公文交換發送予金融機構，應先取得金融機構之同意。本署爰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100年4月27日以行執一字第1000002506號函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以作為推廣之前期準備。

<b>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b>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 <b>臺灣土地銀行</b>（下稱金融機構）為辦理以電子公文送達收受行政執行命令，遵循電子簽章法第四條，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及以下規定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作業：</p> <p>一、金融機構加入實施要點，應設置負責收受電子公文之資訊系統。</p> <p>二、電子公文之收文時間：</p> <p>（一）行政執行處發送之電子公文，由金融機構自電子公文交換中心取回，並進入金融機構之收文工作站時為收文時間。</p> <p>（二）金融機構於非上班時間收取執行命令電子公文者，依前項規定之收文時間。</p> <p>三、電子公文之處理方式：</p> <p>（一）金融機構每日收文二次，收文後應最遲件處理，僅通知存款證據扣押（圈存），最遲不得逾次一上班日下午正時完成扣押（圈存）作業。</p> <p>（二）金融機構對於電子公文之收受、傳遞、處理、保密、時程管理及其他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應訂定規範。</p> <p>（三）電子公文之收受處理人員，應負責保管，不得洩漏電子公文之內容或妨礙異辦理，並注意利益衝突迴避，避免兼任有利益衝突之業務。</p> <p>（四）負責辦理扣押（圈存）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應通報各行政執行處，如有異動，應更新通報。</p> <p>（五）金融機構完成扣押（圈存）作業後，應儘速通知行政執行處扣押之結果，如於完成扣押（圈存）作業前，發生未及扣押情事，金融機構應協助行政執行處查明原因，並得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p> <p>四、金融機構回復行政執行處辦理扣押結果之陳報狀或聲明真諦文書，得以電子公文方式為之。</p> <p>五、本同意書未盡事宜及其操作細節，得視需要開會協商補充之。</p> <p>（參同意書雙方簽署效力不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及金融機構所屬分支機構）</p>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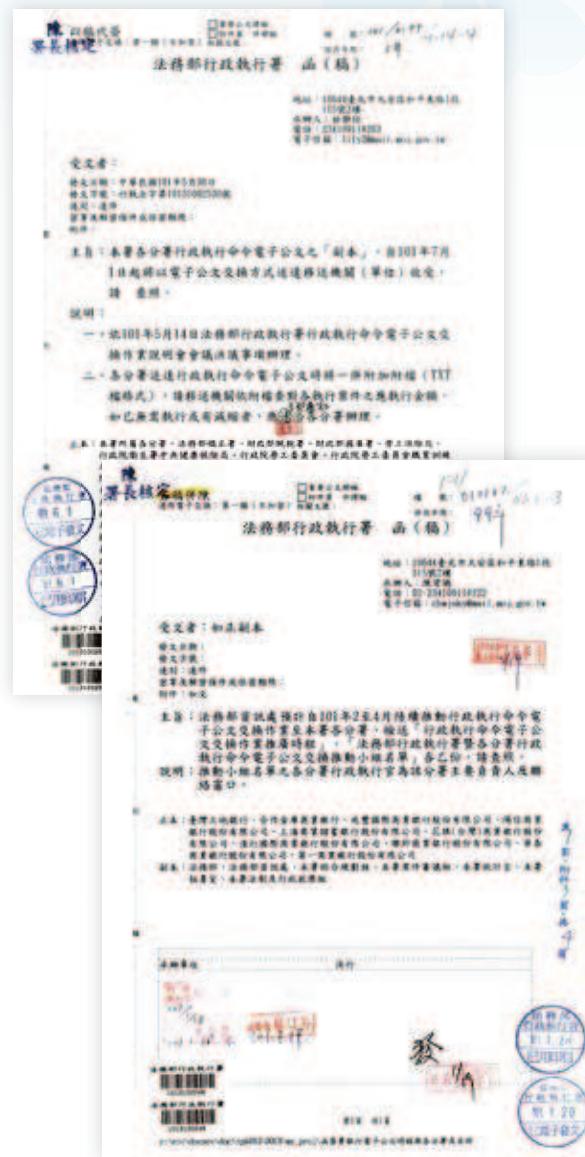
▲本署訂定函



嗣本署於100年5月19日邀集各金融機構召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計畫實施說明會議」。經多方努力後，於100年10月6日舉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簽署儀式，與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兆豐銀行等金融機構完成同意書之簽署，並旋即於100年11月1日與參與之金融機構進行測試。為期本案能順利推動，更於101年1月20日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推動小組」，本案爰定自101年2月1日起至4月16日全國13分署分階段上線，迄今已有32家金融機構與本署完成「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之簽署。此外，為擴大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成效，行政執行命令送達移送機關之副本，亦於101年7月1日開始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

本署為提升本案效益，爰接續規劃撤銷扣押命令亦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於103年1月17日邀集已加入本案之金融機構，召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撤銷扣押命令作業」說明會議。嗣各金融機構與本署於103年4月7日至同年5月6日完成相關之測試及試辦作業後，即自103年5月7日起正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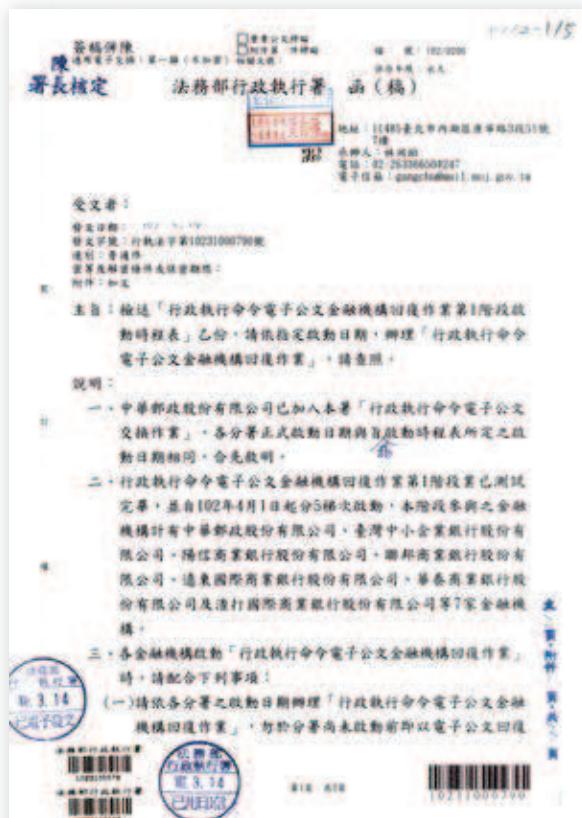
## (二)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



▲本署函

本署為增加金融機構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誘因，並擬將金融機構回覆扣押結果之資料導入資訊系統，藉由科技設備輔助執行人員處理回文資料，以提高執行效能，爰規劃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使金融機構回復扣

押結果之公文，亦得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各分署。本案經多次開會研商、測試，定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11月1日止分2階段上線，當時參與之金融機構計有臺灣土地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迄至104年10月止，參與之金融機構已達26家。



▲推動時程

### 三、展望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實施以來，對減少用紙、郵資、增進行政效能，以達即收即扣之行政目的，已見成效，惟為提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收、發文件數，以擴大實施效益，本署未來具體作法如下：

### (一) 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之執行命令種類

行政執行命令種類計有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扣押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4大項，茲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對分署與金融機構皆屬全新之作業方式，雙方皆需配合修改相關作業系統，故本署係採逐步推廣上線之方式辦理，以期降低阻力。現行僅實施扣押存款命令及撤銷命令之電子收、發文作業，如所有行政執行命令種類皆能實施電子交換，則收、發文件數可望大幅提升。準此，本署配合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已著手進行增加電子公文交換執行命令種類之相關工作，俟相關程式系統修正完竣，本署將逐步推動各類執行命令電子化，以提升整體效益。

### (二) 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之簽署金融機構

全國金融機構計有390餘家，現與本署完成同意書簽署之金融機構雖僅32家，惟電子公文交換之件數占總發文件數之比例已達80%左右。其餘未參與本案金融機構或屬規模小（如地方農、漁會信用部），因資訊能力有限而無法配合，或屬外商銀行無辦理存款業務之情形。準此，本署除再針對行政執行命令發文量較大之金融機構積極進行宣導及遊說外，並洽請主管機關輔導尚未簽署之金融機構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擴大成效。

## 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

# 執行憑證電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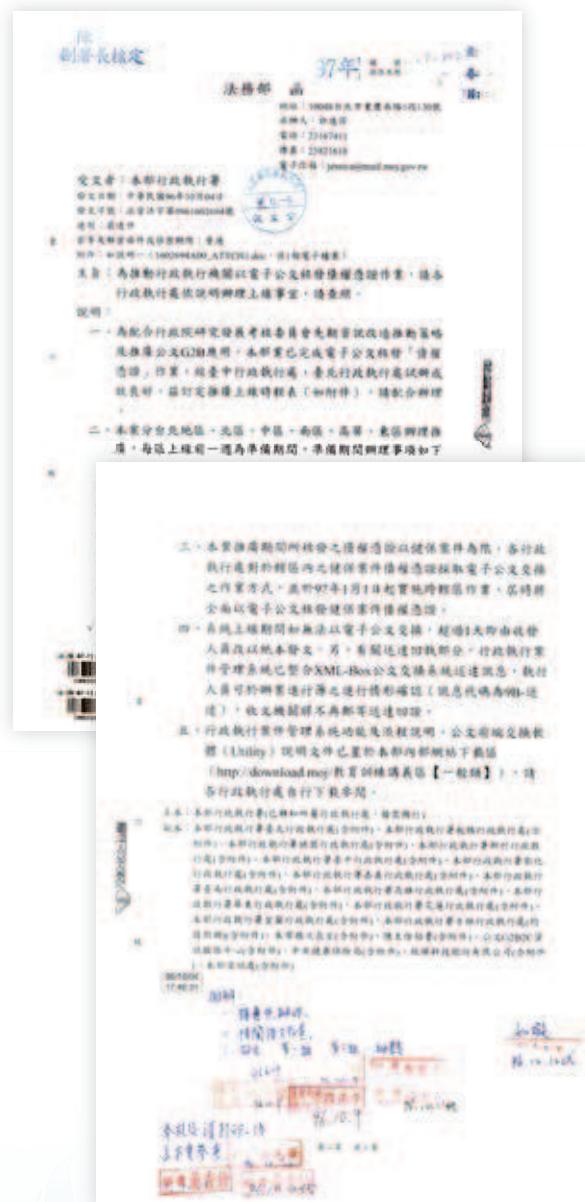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 一、執行憑證之核發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經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後，認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義務人之金錢債務時，經分署請移送機關於一個月內查報義務人財產，移送機關逾期未查報或查報無財產者，分署應核發執行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載明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移送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此際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如具備接收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功能者，即由分署核發電子憑證（即分署將執行憑證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移送機關），取代傳統以紙本核發執行憑證之作業方式。

## 二、執行憑證電子化之推動

本署繼移送案件無紙化後，續於 96 年間著手推動執行憑證電子化作業，率先選定健保案件，試辦執行憑證電子化，並於 97 年 1 月正式運作。



▲執行憑證電子化上線



### 三、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優點

- (一) 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係以一張罰單為一執行名義，並由分署分一個執行案號執行，故案件量相當龐大，如以紙本核發執行憑證須使用大量紙張列印。如透過電子交換作業，應可大幅節省列印成本與紙張耗費，亦可省卻相關人力與郵寄等傳送執行憑證之成本，符合環保之理念與趨勢。
- (二) 分署核發之電子憑證可輸入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資料庫，有助於移送機關對於案件之管理、分析及相關資訊之再利用。

### 四、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實施現況

目前實施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案件

計有財稅案件、健保案件及勞保案件，至於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計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另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就其移送之監理案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與本署臺北分署與士林分署試辦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中。

### 五、執行憑證電子化成效

自 97 年起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本署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總計約有 295 萬案件（以執行憑證件數計算），1 案件以 3 張 A4 紙為計算（執行憑證、送達證書各 1 張、信封 1 個），其所節約之用紙可減少砍伐約 1,062 棵樹，相當於 10.71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則約為 1 億 30 萬元。





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

## 執行筆錄電腦化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按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定有明文；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關於行政執行所定程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顯見行政執行筆錄之製作於行政執行程序中之重要性。本署各分署自 90 年成立以來，有關筆錄之製作，多由書記官以紙筆書寫方式為之，少部分以電腦打字方式為之，因書寫速度必須緊追口語對答，時有字跡潦草或有錯漏字之情況發生，造成閱覽不易；或書記官因無法跟上口語速度而僅簡略記載當事人陳述要旨，

反而易生爭議。為加快筆錄製作速度，強化筆錄製作內容，並使筆錄更易於閱讀，確保義務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提昇筆錄之公信力及行政執行機關形象，實有推動執行筆錄電腦化之必要與需求。

在張署長之指示與督導下，本署積極著手規劃研議推動筆錄電腦化，除請各分署就各項軟硬體問題、實施上可能面臨之困難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表示意見，由本署先行研議解決方案外；並指定士林及臺南分署進行筆錄電腦化之試辦作業，試辦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8月31日止，試辦成效尚稱良好；為使筆錄電腦化之推動更形週延與順暢，本署另於104年4月27日邀集各分署代表召開「研商推動本署各分署實施筆錄電腦化會議」，會中就有關書記官中文電腦輸入測驗及筆錄例稿等議題廣泛討論，經參考與會代表提出之意見，本署乃研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函頒各分署作為實施筆錄電腦化之依據，並自104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重點約略有二：

- 一、書記官於分署製作之筆錄（拍賣筆錄除外）應以電腦打字方式為之，至於分署外製作之筆錄，因相關設備與配套措施尚未成熟，現階段暫不宜推動。
- 二、為提升筆錄製作效率，分署對書記官應加強電腦中文打字訓練，並應每季舉辦測驗，由本署統計室統一提供測驗軟體與各分署，測驗時以「看打」方式實施，輸入法不限制。測驗成績優良者並酌予獎勵，每年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測驗達二次以上者，將列為年終考績參考。

本署各分署實施筆錄電腦化與各級法院與檢察署相較起步晚了將近10餘年，雖本署各分署係自90年始陸續成立，且本署各分

署係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與檢察署及法院辦理偵審業務性質有別，又本署各分署詢問義務人或關係人而製作之詢問筆錄，亦無如法院審理案件時有原告與被告兩造之三面關係與嚴謹之法庭活動。然為順應時代潮流、加強為民服務及提升機關形象，本署仍毅然決定積極推動各分署之筆錄電腦化，相信對於行政執行業務之精進與精緻化必能有所助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

日期：104年6月1日  
簽署人：許志達  
電話：2633-6656#202  
電子郵件：chthbs051@moj.gov.tw

**發文者：知照副本**  
發文日期：104.5.1  
發文序號：行政執字第1040000000號  
附件：普通件  
受文處置：各分署請依各該處置。  
附註：知照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全文說明及要點說明）」1份（如附件），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首揭要點因內民族權益無關，故不適用於法務部主管機關資料庫之部分增版。
- 二、首揭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 三、為便各分署有充裕之準備期間，本年度各分署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在第3季起（9月25日前）開始辦理。
- 四、首揭要點、函文及高法等分署自行設計之詢問筆錄例稿另由本署統計室上傳至本署案件管理系統公布欄，各分署如有需要請自行參照運用。

主本：本署內部各分署  
副本：法務部法規司、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本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 小額多元繳款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 一、緣起

按義務人欠繳稅捐、罰鍰、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經移送機關移送分署執行後，義務人原僅得至分署或移送機關現場繳納，部分案件或可透過劃撥、匯款等方式繳納，惟對義務人仍多所不便，例如：義務人須於平時上班日請假處理繳款事宜，或奔波於分署與移送機關間，無形中增加其時間與金錢之成本。另一方面，有關欠繳金額未滿 2 萬元之小額案件，因金額不高，基於比例原則與執行成本之考量，如義務人名下查無存款等易於查扣之財產，分署往往亦僅得依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無形中國家累積短收之稅費及罰鍰金額亦頗為可觀。為方便義務人繳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繳納意願，增加小額案件之執行成效，本署陸續規劃推動多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

## 二、實施進程

### (一) 國稅及地方稅案件：

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

繳通知書，於傳繳通知書所載期限內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四大便利商店（以下合稱四大超商）門市繳費。且於 100 年 1 月份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等 7 種稅目，至此所有國稅及地方稅欠繳金額未達 2 萬元之案件，均得於四大超商門市進行繳款，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手續費。

### (二) 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之罰鍰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及郵局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上線，且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手續費。

### (三) 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99 年 8 月 25 日正式上線，每件須收取手續費 3 元。嗣委由郵局、臺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臺北富邦、中信銀、兆豐、安泰、日盛、臺灣企銀、高雄銀行、玉山等 15 家金融機構代收，金額則未限制，亦免收手續費。

#### (四) 交通違規罰鍰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上線；每件原需收取手續費 7 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每件 6 元。

#### (五) 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101 年 1 月 10 日正式上線，每件手續費為 3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4 元；另委由臺銀、花旗、聯邦、三信、土銀、合庫、華泰、臺中銀行、臺北富邦、陽信、板信、兆豐、永豐、新光、京城、華南、高雄銀行、臺灣企銀、一銀、彰銀、玉山、臺新、萬泰、元大、郵局、上海商銀、國泰世華、中信銀、瑞興等 29 家金融機構代收，不但未限制繳款金額，且免收手續費。

### 三、實施成效與未來展望

累計自 97 年 6 月起實施以來，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針對小額案件，民眾透過上開多元繳款管道方式總繳納件數已達 334 萬 8,766 件，徵起金額達 168 億 5,348 萬 236 元，可謂涓滴成流，聚沙成塔，累積金額不容小覷。顯見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不但便利繳款，免去義務人奔波繳納之苦，大幅提升民眾繳納之意願，且亦有助益於小額案件之徵起，提升執行效能，可謂達成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

有關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措施，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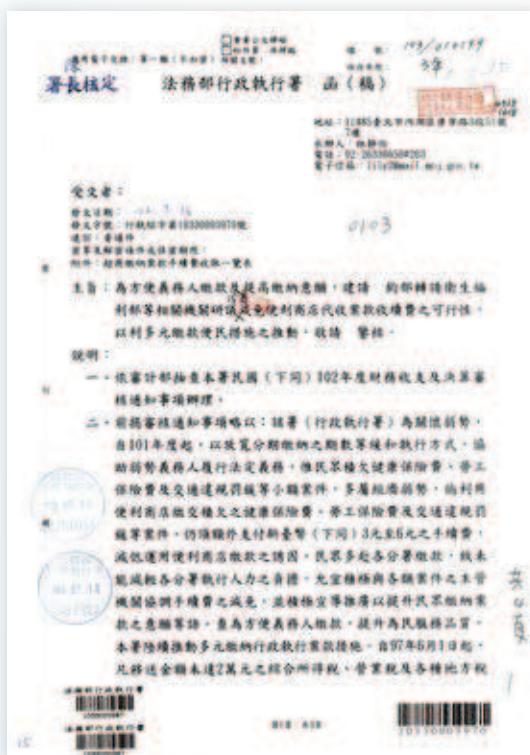
由本署提供各移送機關傳繳通知印製條碼之系統編碼原則等相關資料後，再由移送機關各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進行招標，再與便利商店簽訂代收行政執行案款合約後，始得實施。至於便利商店代收各類案件案款之手續費標準，需視移送機關與便利商店簽訂代收案款之合約而定，便利商店將依移送機關委託代收案款之種類及數量決定手續費多寡，代收案款之種類多及數量大即可降低便利商店代收每筆案款之成本，手續費相對而言較低。至於部分案件（如：國稅與地方稅欠繳金額未達 2 萬元之案件）免收取手續費，主要係由移送機關綜合評估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之成本及便民繳納措施之執行成效二大方面，而由移送機關





## 小額多元繳款措施簡表

種類	繳款管道	手續費	備註
國稅及地方稅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0 元	
汽車燃料使用費 及其衍生罰鍰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及郵局（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0 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每筆 3 元	1. 須持各分署寄發印有 條碼之傳繳通知書  2. 須於傳繳通知書所載 繳款期限內完成繳納
	郵局及臺銀、土銀、合庫等 15 家金融機構	0 元	
勞工保險費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每筆 4 元	
	郵局及臺銀、土銀、合庫等 29 家金融機構	0 元	
交通違規罰鍰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每筆 6 元	



▲建請法務部轉請移送機關

研議減免超商繳款手續費

編列預算支付便利商店代收案款之手續費。為提升義務人繳納意願，本署以 103 年 7 月 16 日行執綜字第 10330003970 號函建請法務部轉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研議洽商減免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手續費之可行性，以增加義務人利用便利商店繳款之誘因及減輕各分署執行人力之負擔。



# 創造多贏新思維 —不動產共同承受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執行分署拍賣欠稅義務人之不動產，如未能拍定，國稅或地方稅捐機關立於債權人地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91、92、95 條等相關規定，均可辦理承受以抵償欠稅，但現行作業規定僅能由單一稅捐機關承受，惟遇有納稅義務人同時欠繳國稅與地方稅時，由於地方稅優先於國稅，國稅機關往往因「尚有優先於國稅受償之債權」規定，不予承受；地方稅捐機關則以不動產價值超過滯欠之地方稅額，無法單獨承受。形成義務人尚有高價不動產無法拍定，分署須將不動產返還義務人，讓欠稅義務人仍保有該不動產，亦造成國稅與地方稅均無法獲償之困境，實非公平正義。

法務部 101 年 8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520 號函釋意旨以實務上允許數債權人共同應買債務人之不動產，而認數債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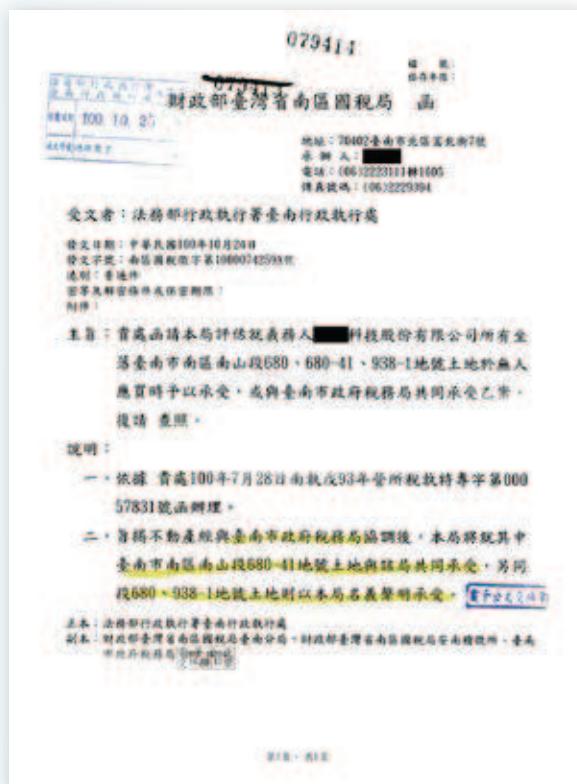
共同承受與共同應買應無不同而肯認兩個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共同承受。故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共同受承無法拍定之不動產應屬可行，其優點在於國稅機關不必繳納順位在先之地方稅，以解決國稅機關宥於經費預算，無法支付或不願支付地方稅，導致不動產無法承受的困境。



▲國稅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代理人到場聲明承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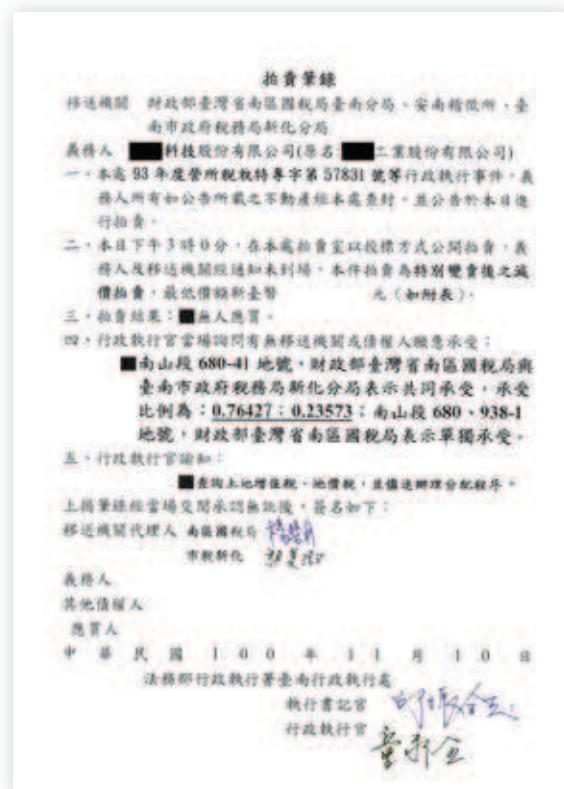


臺南分署承辦 93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57831 號義務人大○股份有限公司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執行事件，義務人累計滯欠國稅金額達 6,464 萬餘元，臺南分署執行義務人名下 3 筆不動產，惟義務人另有滯欠優先債權之地方稅，致國稅局無法依其承受要點辦理承受，臺南分署為解決此一難題，研討按債權比例「共同承受」以清償稅款之可行性，遂於 100 年間透過跨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市政府所屬地方政府稅務局、地政機關及國有財產署等）多次協調會議達成共識後，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該案進行特拍變賣後之減價拍賣，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

無人應買，由南區國稅局與臺南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共同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嗣由移送機關完成登記，並順利移轉承受標的予國有財產署為後續之管理、用益及處分，完成首件國稅局與地方稅務局共同承受之案件，徵起約 1,500 萬餘元之執行績效。臺南分署自 100 年 11 月完成此項全國創舉後，仍積極推動共同承受機制，除同時清償國稅及地方稅之欠款外，亦解決義務人無其他財產可以清償欠稅之窘境，迄今臺南分署已陸續完成 3 件，累計「共同承受」之績效：地方稅與國稅機關合計受償 1,901 萬 630 元。



▲不動產拍賣筆錄

# 首創法拍黃昏市集 熱鬧開市強強滾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除遵守法律相關規定及專業判斷外，為活化執行程序，執行分署不斷思索創新作為及與民有感的服務，除提高執行成效，同時也以溫和的方式落實了國家公權力，可謂共創國家、義務人與一般民眾三贏之局面，開啟行政執行創新與感動服務的新紀元。

嘉義分署積極規劃以黃昏市集方式集中拍賣或變賣義務人之動產，10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首創於該分署大門前廣場辦理黃昏法拍市集「桃城法拍吉市—中山 96 號黃昏市」拍賣活動，之後陸續於 104 年 2 月 5 日、104 年 6 月 16 日辦理第 2、3 場之法拍黃昏市集，並透過架設「嘉執購 JUST GO」網路商城平台陳列各式各樣查封之動產，廣為宣傳，以提高執行成效，擴大為民服務。法拍市集所拍賣或變賣標的除由分署自行查封之動產外，另透過與義務人協商溝通，由其同意提出其所有之動產，或自行生產、販賣之商品、農產品等由分署查封，除可協助義務人清償其積欠國家公法債務外，甚至可協助義務人解決商品或農產品滯銷問題。嘉義分署此一創舉，已突破以往法拍之窠臼，提供

義務人與一般民眾更便利、多元活潑之拍賣平台，使民眾得以在下班後有更充裕時間，如同逛夜市般前來以低於市價價格購買法拍物品，且變賣拍賣物品的豐富及多樣性，亦增加民眾前來逛夜市的期待心情及興趣，同時透過黃昏市集聚集之人氣，協助義務人之動產更順利拍出，減輕義務人繳納稅費欠款之壓力，每場法拍黃昏市集總吸引民眾踴躍參與投標應買。

臺南分署也為了使更多的民眾參與法拍投標，於農曆春節前夕即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在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58 號「永福、三民、小西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鳳凰城法拍會」黃昏市集。該分署同時成立臉書粉絲團及「南執賣，NICE BUY」網站，民眾可以透過 PO 文預知有那些動產即將拍賣。該次拍賣物的最吸睛的就是英國進口兩公尺高的限量熊玩偶，這隻熊玩偶是身穿蘇格蘭裝扮，是一名欠稅人的收藏，當年購買價格約 12 萬元，但全世界只限量 3 隻，最後由一名林姓市民出價 2 萬元得標。該次法拍黃昏市集，獲得民眾的熱烈迴響，也改變民眾對於政府機關刻板僵化的印象。



1. 103.09.30 嘉義分署—桃城法拍吉市
2. 104.02.05 嘉義分署—桃城法拍吉市
3. 104.06.16 嘉義分署—法拍黃昏市場
4. 104.06.16 嘉義分署—法拍黃昏市場
5. 104.01.27 臺南分署—鳳凰城法拍會黃昏吉市
6. 104.01.27 臺南分署—鳳凰城法拍會拍賣物件



# 執法者與傳愛者 ——公義與關懷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 緣起

法務部業務攸關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人權落實與公義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法務部是國家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詢、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依業務性質可區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五大系統，各系統的法務工作如能落實，即為柔性司法「公義」與「關懷」的具體實踐。

本署亦將公義與關懷奉為執行工作之兩大核心價值，除持續要求各分署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以貫徹公權力；並自 101 年度起，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業務，發揚關懷與人道精神，展現特有的關懷弱勢執行文化。

## 公義

各分署就滯欠金額龐大、蓄意脫產或惡

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均窮盡調查之能事，積極查證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妥適運用各項措施。例如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之財產、有無生活奢華或違反禁奢命令情形，於義務人符合法定要件時，依法辦理限制住居（含出境、出海）、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或核發禁止命令，以促其履行義務，杜絕投機僥倖之心態。

本署於 92 年 1 月即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要求各分署成立專案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議具執行實益案件，久懸未決原因及執行進度等事項，並應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本署；並由本署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考核、追蹤與列管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之進行，另針對各分署所提出執行遭遇困難之滯欠大戶案件，定期邀集執行同仁召開滯欠大戶執行督導會議，研議改進措施，發揮團隊辦案之功能。

99 年 8 月起，建立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追查大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合



作機制，希結合稅捐機關在勾稽、查核義務人之財產變動、資金流向之專業知識，透過雙方合作研商之機制，共同達成執行目標。

## 關懷

針對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若其有繳納之意願，盡量在法定執行期間內放寬分期繳納期數（最長 60 期），以較緩和的方式協助其履行義務。在扣押義務人存款帳戶時，如發現其存款係依法所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金或補助款，應即撤銷扣押，以保障其最低之生活水準。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若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

頓或遭逢變故，因而無力繳納欠款，應適時與地方政府或公益團體合作，協助其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各分署亦主動成立愛心社等，主動加以捐款訪視。

張署長於本署 101 年 3 月 30 日第 121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中指示：關懷弱勢政策應積極持續推動，各分署均應與地方政府、公益團體保持密切聯繫、相互合作；倘有具體成果，應適時對外界宣揚，非但使同仁用心盡力之成果得以彰顯，也有助於提升機關形象，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認同，更有利於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展。有關關懷弱勢成果之列管，請各分署確實按季陳報。

# 服務零距離——偏鄉服務

行政執行官 吳學寬  
組員 李建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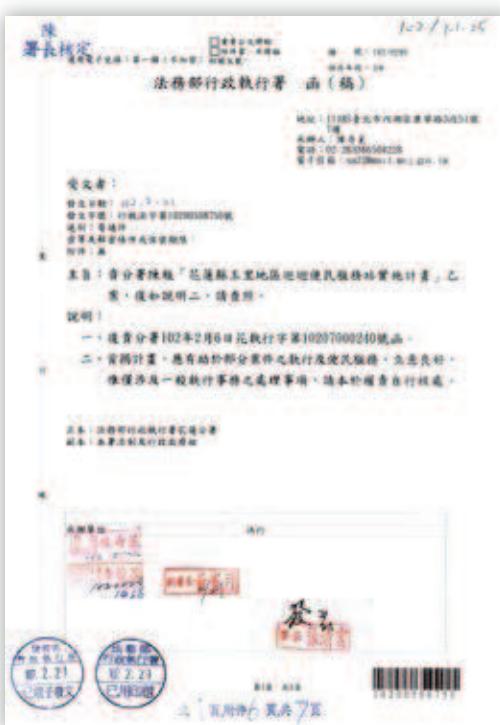
為解決居住偏遠地區民眾至分署洽公之問題，以減少民眾舟車勞頓洽公之不便，並具體落實在地化偏鄉服務，分署除嘗試與各移送機關合作，於轄區內偏鄉設置巡迴服務站外，同時透過資訊科技結合村里辦公室資源之創新模式，以符合現行政府「便民、節能、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目標，另可藉由村里長與民眾間之信任關係提供服務，更能提高民眾繳款意願與減少民怨，達到多贏的執行新策略。自

102 年起，花蓮分署首先開辦便民巡迴服務站，至 104 年間，嘉義分署、桃園分署也陸續設置偏鄉便民服務站，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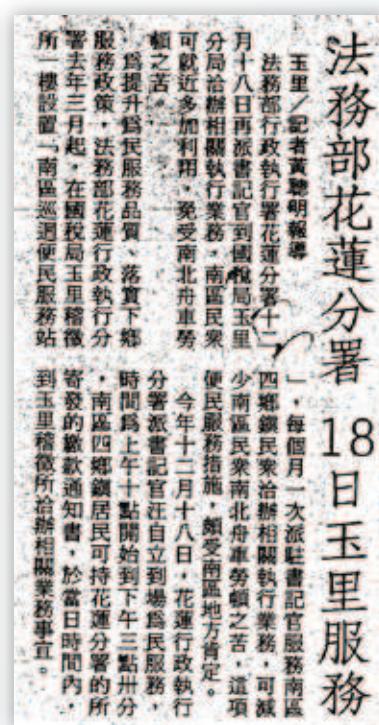
花蓮分署自 102 年 3 月 22 日起，每月乙次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 樓，設

置「花蓮縣南區巡迴便民服務站」，服務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卓溪鄉與富里鄉等地區之民眾洽辦相關執行業務，服務項目包括：執行案件之欠款繳納、分期繳納申請、詢問筆錄製作、異議狀或陳情書等文書之收受及執行業務之諮詢等。

嘉義分署轄區涵蓋嘉義縣（市）與雲林縣等，為延伸服務據點，服務偏鄉地區民



▲巡迴便民服務站核定公文



▲ 103 年 12 月 10 日  
更生日報報載



眾，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假雲林縣臺西鄉臺西村村辦公室設置「臺西便民服務站」，由臺西村村長協助民眾透過網路視訊服務與嘉義分署專責櫃台洽辦執行業務；另為服務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等偏遠山區民眾，同年 7 月 28 日於大阿里山區

公路的中繼站－石棹再成立「大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透過竹崎鄉中和村（即石棹）村長協助與嘉義分署視訊連線，提供該區民眾最直接迅速的服務。服務項目包括：法令諮詢、傳繳通知及公文詢問、申請分期繳納等，另提供行政執行業務空白書狀及範例服務。

▼時任嘉義分署劉分署長與臺西村村長簽立合約



1. 本署援撥經費 5 萬元核定公文
2. 臺西便民服務站核定公文
3. 「服務在地化，偏鄉零距離服務」計畫





◀桃園分署李分署長  
介紹籌設緣起

▼復興區後山聯合  
服務站揭牌儀式



桃園分署為服務桃園市復興區後山三個里（三光、高義、華陵）民眾，率先發起在大巴陵地區（包括三光、高義、華陵三個里）設立服務據點的計畫，並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合作，於104年9月3日在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辦公處正式成立聯合服務站，總計提供超過30項服務，從申請或補發各項稅務、監理資料或證明書、辦理分期繳納，到法律諮詢、道安宣導、陳述意見及聲明異議等，凡可透過網路申辦之項目幾乎一應俱全。每個項目均可透過視訊軟體Skype面對面洽談方式，直接提供民眾所須

服務或安排「到府服務」時間，甚至透過視訊「多方交談」方式，提供民眾跨部門協調聯繫「一站購足」的服務。

為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下鄉服務政策，解決民眾來回奔波洽辦業務之不便，前開各分署成立的偏鄉服務站，也獲得法務部羅部長之肯定，多次於法務部部務會報中加以肯定。本署並依照羅部長指示，持續督導各分署推廣偏鄉服務措施，讓服務沒有距離，關懷沒有阻礙。

#### 部務會報裁示嘉勉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294	104.08.20	為落實在地化偏鄉服務，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設置臺西便民服務站及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並辦理定期偏鄉巡迴服務，貼近民眾，工作認真、用心，值得肯定，請行政執行署督導各分署推廣辦理。
1287	104.04.1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首創「便民服務站」，以視訊方式提供便民服務，增加民眾信任度，值得肯定。

# 跨機關協調聯繫 —擴充行政執行資源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 一、緣起

舉凡公法債權能否有效實現，除了直接充裕各項財政收支，以確保全體國人生活福祉外，背後尚蘊含著落實法治與彰顯公義的重要目的，例如，主管機關縱已對重大食安事件違規廠商科處高額罰鍰，如該廠商拒不繳納甚至惡意脫產，以致最終無法順利執行徵起者，對於裁罰之法治目的與社會公義，均難謂克竟其功；因而，公法債權從前端行政處分之作成到後端執行程序之進行，均屬整體行政權作用範疇。準此，行政執行機關雖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惟此乃基於行政效能考量所為之權限劃分，其本質為整體行政目的實現之一環，所以各處分之作成機關即使於案件移送後，仍負有繼續協助執行機關之責，方能順利實現公法債權。尤其，行政執行屬於行政權作用實現之最終端，故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前端行政處分、措施等事項，發現有未盡周延且可能妨礙後端執行之情形時，即有必要建立一套意見回饋或協調研商機制，例如，公法債權案件常常於移送時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

對於假借人頭、虛設行號案件之執行，多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如何於案件成立之初即為必要之保全，如何防範虛設行號之出現，從源頭防止或減少案件之發生等問題，均有賴執行與移送機關捐棄本位主義，攜手合作共謀解決之道；又行政執行機關之人力、物力資源極為精簡，有必要擴大「行政一體」概念之運用，例如對於權屬多元機關之執行事項，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聯繫，甚至必須跨出行政權的侷限，例如對於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各地方檢察機關，凡有業務聯繫往來，或有助益行政執行等需求者，行政執行機關均須主動積極展開聯繫合作，方足因應日趨複雜之行政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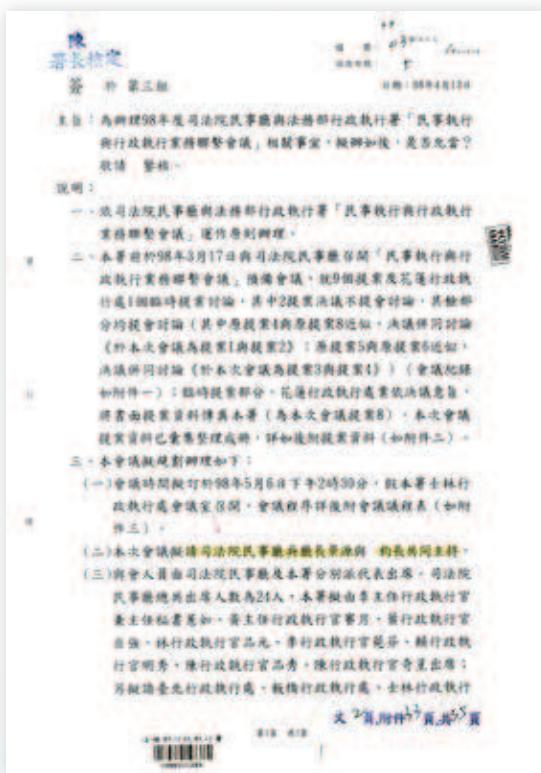
## 二、具體作為與成效

1. 本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爰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強化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自 93 年起由法務部與財政部共同訂定「財政部與法務部『欠

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運作原則」，就欠稅執行案件定期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聯繫會



▲財政部與法務部 100 年度  
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



▲ 98 年度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簽辦文件

議，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經由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強化執行案件之追查。

嗣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之聯繫會議，修正放寬二部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即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即可列入合作追查；另於 103 年 7 月召開之聯繫會議，增訂軍公教（含公營事業）人員滯欠金額累計 1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均可依實際需要列入合作追查之案件，以擴大分署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追查之範圍，強化上開案件之執行成效，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兼顧人民觀感。

另自 98 年起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2. 行政院陳院長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303 次會議，指示法務部督導行政執行署邀集相關部會，分享行政執行經驗，並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行政執行遭遇之困難，法務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假



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要移送機關，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

3. 近期，為擴大打擊面，遏止桃園機場黃牛之長期亂象，交通部、法務部及內政部所屬機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在航警局召開「機場黃牛案件擴大聯繫會議」，由張

署長清雲主持，決議展開掃蕩行動，隨即在本署桃園分署與航警局等相關單位之密切合作下，分別查扣黃姓及吳姓義務人車輛，並將名列「國門欠款大戶」前三名之朱姓義務人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以維護國門之尊嚴及秩序，成功發揮機關間職務協助之功能。



◀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執行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



► 104 年 5 月 20 日  
法務交通內政三部  
聯手掃蕩機場黃牛會議



# 理論與實務結合 —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 一、前言

按法律為社會生活之規範，係屬實用科學，其理論與實務不宜割裂。故為使法學理論得與實務相結合，以厚植我國法學教育，本署爰於 100 年間具體指示各分署積極與轄區內之大專院校洽談合作提供法律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宜。希藉由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法律系建立合作機制，由行政執行機關提供校外法律實習資源，建構在學法律系學生實務學習平台，補大學教育資源之不足，以提升法學教育品質，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法律系學生，強化學生未來職場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並達行政執行機關業務宣導、理念與政策行銷，及塑造行政執行機關開創品牌形象、宣揚政府機關具新時代多元功能之目的。

## 二、辦理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陸續與本署及各分署簽訂實習計畫或合作協議，開設法律實習課程等之大專院校計有 10 所，茲分述如下：

(一) 本署於 102 年 5 月與私立銘傳大學簽署實習計畫合作協議，使該校得逕依



▲ 實習計畫合作協議書

該合作協議與本署各分署共同開設實習課程。

- (二) 新北分署於 100 年 6 月及 104 年 6 月分別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簽約合作。
- (三) 士林分署於 101 年 7 月與私立真理大學簽約合作。
- (四) 新竹分署於 102 年 3 月與私立玄奘大學簽約合作。
- (五) 桃園分署於 102 年 5 月與私立銘傳大學簽署協議。
- (六) 嘉義分署於 103 年 2 月與 5 月分別與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國立中正大學簽署協議。



▲實習計畫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 (七) 臺北分署於 103 年 4 月及 104 年 3 月分別與私立東吳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簽約合作。
- (八) 臺中分署於 103 年 10 月與亞洲大學簽署協議。

### 三、執行效益

(一) 學生透過實習課程，深入認識政府機關的組織與職掌，瞭解政府的施政運作：據觀察，大多數在學學生，通常只關心屬於個人私領域及校園事務，至於涉及國家施政方針、政策走向及政府組織、機關業務運作等公共行政事務議題，則普遍呈現冷感現象，甚至一無所悉。藉由此實習課程，使學生得以直接到政府部門實習，能快速、有效的認識公部門，瞭解整個政府團隊的組織、運作，激發對國家事務的關心，進而參與。

(二) 行銷行政執行機關政策與理念，提升機關能見度：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強制執行，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由專責執行機關即本署各分署負責執行。因此，本署各分署成立迄今剛滿 15 年，是一個典型具有新文化、新氣息的新機關，但亦因成立不久，除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或有業務往來之移送機關知道行政執行機關之存在外，外界多數人或感陌生或概念模糊，甚有不知有行政執行機關存在之情形。尤有甚者，竟有極高比例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不知有專責執法之行政執行機關存在。故上開實習課程已使行政執行機關得以深入校園扎根，成為行銷機關、提升機關能見度之最佳方法。

(三) 促進法學教育與行政執行實務結合，提升學生法律實務處理能力：法律系

學生在校修習法律課程，面臨最大的問題是，懂「法」卻不知如何用「法」，課堂的法學理論，倘不能與實務結合，法律仍屬無用武之地。又法律系修習的科目，亦多集中於傳統民、刑法領域類科，對與人民日常生活習習相關之各種行政法令規章，比重反較偏低，以目前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在師資資源不缺，獨缺提供實務實習資源情況下，由行政執行機關適時提供行政執行實務學習環境，供學生實地體驗如何整合理論與實務，可促進法學教育的提升，並能提升學生在法律實務之操作能力，提高其法律專業能力，拓展學生法律視野。

(四) 號召學生對弱勢族群的關懷：「公義，關懷」「司法脫胎，除民怨」是法務部及行政執行機關的施政重點，本署在關懷弱勢上，已有很多創新措施與作為，也具體的實踐中。學生到行政執行機關實習，可以真實發現有許多經濟弱勢義務人的存在，行政執行機關是如何發揮愛心與同理心，在協助這些弱勢族群度過難關。學生親自感受執行機關的愛心作為後，潛在於內心的同理心，必能被激發出來，進而積極加入參與關懷弱勢的行列。

(五) 提升學生考試及職場競爭力：法律系學生經過到行政執行機關實務實習課程

之歷練，法學專業能力必定大增，對未來參加國家考試，有相當助益。又因實習的經驗，學生亦同時可獲得職場倫理觀念的建立，累積未來進入職場的能量，職場競爭力相對佔有優勢。

- (六) 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選項：行政執行機關是一個典型執法機關，業務屬性以執行法律為主，從而相對需要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員負責業務的推動。機關主要業務部門之相關職缺（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對法律系學生而言，是有相當吸引力的就業選項，法律系學生到行政執行機關參與實習，更能深刻觀察了解相關人員的工作與福利內容，在就業市場不景氣，失業率偏高的時候，應可作為畢業後就業規劃與選項的參考。
- (七) 上述法律校外實習課程所生效益，可由選課學生之心得感言獲得印證，爰節錄如下：



▲學生實習感言



實習生  
林○勤

「在這裡，我們跳脫書本、法條、理論的框架，學著如何去面對每一位義務人，看著書記官、執行員與義務人的談話與互動，有機會更近距離的去看人生百態，可能是位不慎成為公司人頭而欠稅費上億，亦可能是位資產可觀卻只想著如何鑽法律漏洞，規避該負義務的義務人。每一個義務人都有一段他們自己的故事，可能不堪，亦或令人不齒，然行政執行人員如何在法律與人性的天秤間取得平衡，更是一困難課題。我不會忘記在書記官桌上的那句寫進法律人心坎裡的話『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於心。』如果連法律人都不能秉持一顆無愧於世的心，那還有誰能期待，期待這個社會有真正落實公平正義的那天。」

實習生  
龔○安

「實習查封不動產過程中，發現所查封的房子裡住著一對老夫婦，所有權是掛於義務人名下，原以為執行人員有憑有據只是踐行程序，對方本就該同意與接受，可直接將封條貼於門上，但看到書記官細心且耐心的給予老夫婦合理、尊重的說明，並盡力緩和他們的情緒，讓我看見國家單位與人民不是我原初想像的那樣，不是強勢與弱勢的分別，而是大家都是站在一起的感覺，互重、互信與互愛。」

實習生  
林○勤

「這是一個美好又令人難忘的暑假，當同學們都泡在圖書館、補習班準備研究所、國家考試時，我花了近一個月的時間選擇來到這裡，如果問我在這裡學到最多的是什麼，除了那厚厚的學習日誌、週誌與報告足以說明外，最重要的是，找回當初帶著滿腔熱血、熱情和正義理想一頭栽進法律的自己，看著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們在這裡真正將所學回饋社會、回饋人民，那不就正是一個法律人一生所追求的理想。沒有人可以去否認，要到達這裡的路很漫長、很辛苦，但我相信只要持之以恆的堅持，最後的結果一定是美好的。」



實習生  
鄭○頻

「起初，很擔心一點工作經驗都沒有的自己，會不會遇到困難，也很害怕一整天下來，就是一個人坐在位子上，跟旁人都沒有交集，畢竟這裡不是學校，面對自己所負責的工作，不能馬虎，不能草草了事，做錯就是自己不夠細心，不可以為自己找理由，在我認知的公家機關，就是一個嚴肅到極致的地方。可是，近一個月相處下來，發現分署裡每一個人，都能用耐心和緩的語氣來面對煩躁的義務人，即便被義務人百般刁難，大家都能用一種服務的心態來對待。在新北分署是一個很寶貴的學習經驗，藉由實務與法條的搭配，比課本上的文字學習要學得快，更能吸收，希望有朝一日，能夠到這麼一個和樂融融的職場上工作。」

實習生  
許○屏

「初來乍到的第一天心情是既興奮又緊張，興奮的是可到感興趣的公務機關實習，緊張的是對實習內容的不甚瞭解，幸好，新北分署的每個人對我很好，讓我學到很多，包括拍賣的程序、立案審查、現場執行及查封、訊問、囑託執行等，尤其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到現場執行，在雜草叢生並立有小心有蛇告示牌的地方，頂著大太陽，冒著生命危險的執行公務，執行人員的工作真的很辛苦。」